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20 冀峰 01” 2021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60 号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冀峰 01”），“20 冀峰 01”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20 冀峰 01”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应于峰峰集团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20 冀峰 01”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担保主体冀中能源集团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将于冀中能源集团 2021 年定期跟踪评级完成后，尽快完成峰峰集团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峰峰集团主体及“20 冀峰 01” 2021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峰峰集团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峰峰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